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解僱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工養人字第 09

466221200 號令，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54 年度判字第 56 號判例：「原告受僱為被告官署臨時戶籍抄錄員，嗣被解僱，純屬私經濟關係之僱傭關係。原告就其解僱發生爭執，即屬私法關係之爭執，祇能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原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原告於接奉被告官署解僱通知後，逕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姑不問其於訴願法定管轄等級已有未合，其於私權關係之爭執而遽提起訴願，根本即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92 年 3 月 24 日所僱用之技工，經該處認定於 94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間因繼續曠職乙事，經該處於 94 年 11 月 29 日第 10 次考績委員

會會議決議略以：「技工○○94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未到勤，……渠未依規定完成請

假手續，致連續曠工日數達 6 日之情事，擬依本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48 條規定獎懲標準附表 2 之 19『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解僱』及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雇主得不

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規定，擬予『解僱』之處分。……並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工養人字第 09466221200 號令，將其解僱並終止契約，自解僱令發布之翌日起生效。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案訴願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所僱用之技工，其與該處間所成立之契約為私法上之僱傭契約，是關於訴願人與該處間有關解僱之爭執，即屬私法關係之爭執，訴願人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